

最新易地搬迁后续管理工作总结汇报(优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易地搬迁后续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的相关要求和《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委5部门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遵循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求实效原则，严格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搬迁对象及模式

第四条

易地扶贫搬迁的对象主要包括三部分群体：

1.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省上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乡中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落后、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扶贫成本过高、就地脱贫无望区域和年人均纯收入在国家规定贫困线以下的农牧民。
2. 生活在水源涵养林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沙沿线受荒漠化威胁严重地区，退牧还草工程禁牧区等生态位置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土壤侵蚀模数长江上游在2000吨 / 平方公里·年以上、黄河中上游在5000吨 / 平方公里·年以上区域的农牧民。
3. 生活在地质灾害频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地区需要避险搬迁的农牧民。

第五条

易地搬迁应以整村、整社搬迁为主。

第三章

安置区选择及安置模式第六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必须是水土资源能满足搬迁农牧民生产生活需要，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通过必要的扶持建设能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且有带动搬迁农牧民脱贫致富产业的区域。

第七条

主要安置模式：

1. 从山梁沟壑区及地质灾害严重地区向交通便利、基础条件较好的水川地及塬台地建点集中安置。
2. 依托中小型水利工程，通过合法开发荒地或利用农场闲置地集中安置。
3. 依托县城、小城镇、中心村集中安置。

第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应纳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统一布局、集中连片。坚持节约用地、少占耕地、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第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利用荒地、戈壁、废弃地、闲散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可以无偿划拨方式供给；占用耕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搬迁后的废弃建设用地应及时予以整治，作为农林牧发展用地，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改善。

第十一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所需土地，应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登记，并办理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第四章

实施方案编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实施方案编报。1.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当年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内容、资金安排的原则和使用范围及本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规划，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本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经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并附项目的单项工程设计、搬迁人员名册及相关附图。

2. 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审查、论证，并经市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审查意见与相关附件一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对各市州上报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应组织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并报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审批分县市区实施方案。

第五章

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及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级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确定实施方案的依据。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批确定的建设任务，编制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议计划，报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和建设任务计划，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到各市州。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省上下达的计划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下转到各县市区，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市州下转的计划后，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搬迁对象、安置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

第六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按省级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乡镇负责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有关前期工作。工程前期工作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实施方案、单项工程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行业规范标准编制。

第二十条

乡镇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审批单项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的深度要达到工程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对依托县城、小城镇、中心村集中安置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要纳入并服从县城总体规划或小城镇、中心村建设规划，同时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二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相关规范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已经批复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设计和调整概算的，应当报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各村在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要严格按项目建设程序，建立科学的工程建设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四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行公示制。乡镇要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主要内容通过展板广播等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要在工程实施地显要位置设置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每年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易地搬迁办公室。县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全程管理，做好搬迁对象审查、搬迁农牧户管理卡和搬迁人口资格审查

表填制、资料整理和进度报表上报。同时，应该协调做好施工技术指导、工程质量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乡镇主管必须在每月底前向县易地搬迁办公室上报本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展、资金到位、农牧民搬迁和安置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验收按照《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组织移交，并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发挥效益。

第二十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严格按照一年建设、两年搬迁、三年稳定的目标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和搬迁安置任务的，县发展改革委将在两年内停止安排该地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并相应调减正常以工代赈项目和资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资金包括中央专项、省预算内基建配套、省级专项配套和市州、县市区政府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第三十一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严禁挤占、挪用。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专项补助标准：非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安置（自主安置）45000元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安置（自主安置）按户均80000元标准补助。国家相关补助标准调整后，以上补助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搬迁群众基本生产条件及必要的生活设施，具体包括：

1. 搬迁人口的住宅和必要的生活设施建设；
2. 农田建设；
3.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4. 交通道路、农电线路建设；
5. 适当安排教育、卫生、基层政权建设等项目。

第三十四条

各村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积极引导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农村“六小工程”、国土整治、基层政权建设、教育、卫生、整村推进等项目资金，在保持原有的管理渠道不乱、资金使用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以各村为单元，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做好资金整合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

处理。县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三十六条

各村可以在本级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配套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方案评估、工程检查、费用开支。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的制定、重大事项和有关政策的协调，并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方案的落实、技术方案的执行和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严格考核。

第三十八条

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实施、计划管理、资金监督、政策兑现、技术服务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交流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易地搬迁后续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xxx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

我叫，是

组农民，全家现有

口人，承包耕地

亩，由于我村地处偏远，生态环境恶劣，生产生活条件艰苦，经济条件低下，在最近乡上、村上 and 组上的干部到户宣传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时，我认为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大实事，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给我们提供很多好的政策和很高的补助，实现了我们几辈人都不能实现的梦想。因此，本人申请享受扶贫搬迁政策。

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人：

年月日

易地扶贫搬迁学习目标：学会读写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字词，了解 易地扶贫搬迁的对象，建设标准、补助标准。学习内容：读与写搬迁 自然 水土 地方 村庄 整体 同步 安置 旧房新家 协.....

第1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2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2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例一】201x年，在省发改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全省以工代赈工.....

第1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2篇易

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2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例一】201x年，在省发改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全省以工代赈工.....

第1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2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2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例一】201x年，在省发改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全省以工代赈工.....

xx镇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搬得.....

易地搬迁后续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一、20扶贫搬迁基本情况

今年省级下达我县375户搬迁计划，市级下达我县550户搬迁计划。由于全县急需搬迁的任务重，我们结合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自我加压，下达各乡镇市级移民搬迁计划900户、省级搬迁扶贫计划450户。为了将这一利民安民工程落到实处，我们依托省、市扶贫搬迁优惠政策，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凝聚社会帮扶合力，强化责任督办，使今年的扶贫搬迁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年初计划，截止11月30日，完成市级移民搬迁986户3936人。省级搬迁扶贫310户1107人，完成比例占72%，即将完工在建140户，占任务的28%。根据我县今年扶贫搬迁工作任务重的实情，我们多方筹资，争取到搬迁扶贫资金计划150万元，目前已到位75万元，其中省扶贫办下达搬迁扶贫专项资金45万元，省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尚有县发改委75万元资金计划还在协调落实中。基于此我们已于10月初下拨落实到各乡镇财政所危改搬迁扶贫资金万元，由各乡镇财政所根据农户搬迁进度，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的要求，兑现落实到搬迁的农户。

二、主要做法

(一) 界定范围，突出重点搬迁。围绕我县实施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今年搬迁扶贫我们以重点村为主，突出重点村重点户。年初，我们通过组建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对至年的省定重点村开展普查工作，将重点村需要搬迁的农户逐户登记造册，按照市级搬迁和省级搬迁（危改）两类建立基础性的档案，市级搬迁扶贫我们按照每个重点村村平30户的指标下达计划任务900户，按照优先重点村的原则，由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组织上报实施。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的一项重点项目进行建设。对搬迁的农户的建房进行科学的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扶持政策，在各重点村做好省、市搬迁扶贫政策的宣传和动员，号召农户主动搬迁，提前搬迁，加快了农民搬迁脱贫步伐，加速了我县搬迁扶贫工作进程。

(二) 强化领导，凝聚合力搬迁。今年，县委县政府将搬迁扶贫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月办月结，对搬迁工作加大领导力度，成立了由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书记、县长任组长，扶贫、民政、财政、计划、交通、电力、城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分别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一把手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扶贫搬迁工作专班，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搬迁任务实行责任包保，并制定了优惠的扶持政策，聚集各部门帮扶资金，合力投入。加大了扶贫搬迁工作力度。年初，县委、县政府组织扶贫部门，对全县移民搬迁和住危房户进行摸底调查。通过摸底健全了我县1943户特困户住危房，4247户农户居住在高寒边远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带贫困户的档案。为了解决这部分贫困户的住房和搬迁问题，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实施扶贫搬迁与解决特困户危房相结合，用今明年时间彻底解决这部分特困农户的住房难。计划今年搬迁解决特困户危房900户。由县扶贫办负责包保450户，县民政局负责包300户，县财政局负责包保50户，县直85个部门负责包保100户。县委县政府将全县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办结，年终对各部门实行硬

帐硬结，确保了全县扶贫搬迁工作向纵深推进。

（三）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搬迁。在扶贫搬迁工作中始终坚持群众自愿，扶真贫的原则。在搬迁对象的确定上，必须是真正的贫困户，必须由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在安置方式上，由农户自主选择搬迁类型，能集中搬迁的就集中搬迁，能分散搬迁的就分散搬迁；在建房标准上，由农户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确定，能建楼房的建楼房，能建经济实用房的建经济适用房。在安置的选址上，由各乡镇、村根据镇、村建设规划自行选址。在搬迁方式上重点采取四种搬迁模式：一是实行梯度搬迁。鼓励低山、河边的农户进城经商给予适当补贴，将其房屋和土地等低价转让给中高山地带的搬迁农户。二是集中安置搬迁。今年实施的第二批15个整村推进重点村下达了900户市级搬迁计划、400户省级搬迁计划，大部分都要求实行集中安置。三是危改扶贫搬迁，2005年县委、县政府决定，以扶贫、民政、财政为主，县直各部门全体动员对全县900户住危房户实施危改扶贫搬迁，目前已完成80%特困户的危房改造。四是分散扶贫搬迁，去年全县分散搬迁713户，仅重点村曾家垭村一年就搬迁25户。今年，在全县实施整村推进的重点村实施分散搬迁986户。在组织实施工作中我们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将省级搬迁和我县实施的危改搬迁有机关同步实施。确保省、市级搬迁1000户和县委450户的危改搬迁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将搬迁扶贫工作与整村推进扶贫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项目进行建设。有效地推动了重点村的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三是将搬迁扶贫工程与产业化扶贫相结合。在集中搬迁的重点村扶持建设规模化的茶叶、桑叶基地，促进搬迁农户发展产业脱贫。四是将扶贫搬迁与退根还林政策相结合。对搬迁的农户原有的田地进行退耕还林，既使农户享受了政策待遇，又起到天然林保护的作用。

（四）规范程序，政策激励搬迁。为了使扶贫搬迁工作科学、严谨、细致真正成为安民富民的一项重要工程，我们通过规范搬迁扶贫工作申报程序，夯实搬迁扶贫基础工作，以政策

为引导，对搬迁扶贫工作阳光操作，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搬迁扶贫工作的积极性。在搬迁前，做到“三表”齐全。年初，由扶贫办与各乡镇政府组织专班进村入户进行摸底调查，认真填写搬迁贫困户基本情况登记表、户主申请表、并由村委会签批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批准同意后，以乡镇为单位向扶贫办上报年度搬迁实施计划申请和报表。确保了扶贫搬迁户的真实性和严密性。在搬迁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公开”。一是公开搬迁扶持对象标准。对纳入市级搬迁扶贫扶持对象的标准是生活在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高寒边远区，水库淹没区，资源匮乏区和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区的，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农户。对纳入省级扶贫搬迁户同我县实施的危改工作相结合，介定对象是住草房、石板房的，房屋屋面严重腐朽不能遮风档雨的，墙体严重倾斜的，无安全感的贫困农户；二是公开搬迁扶贫政策。将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按照市级搬迁每户给予1000元的. 补助政策。省级搬迁户按人口给予补助，1至2户人的补助元，3人户的补助3000元，4人户的补助4000元，5人以上户的补助5000元；三是项目资金公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的实施意见，今年8月对2005年省级搬迁的450户和年市级搬迁扶贫的713户项目资金通过《今日**》在全县进行了为期10天公告公式，将搬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到户。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使搬迁扶贫工作公开透明。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

施

(一) 洪涝灾

害影响农户危改搬迁进度。今年8至9月连续两个多月的强降雨，使农户的危房改造工程滞后，同时，一部分已建起的新房的农户受到地质滑坡的影响又重沦为危房，给危房改造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力。

(二) 部分农户外出打工，危房改造启动慢。在我县农村农户建一栋楼房需投入资金5—6万元，而每户的扶持只有4000元左右，面对如此巨大的投入，贫困户由于没有自我投入，而政策扶持有限。为了能够建房，农户在没有其它经济来源

的情况下，只有靠外出打工挣钱建房，为此不能尽快启动建设。目前在建的农户有80%就属于这种情况。

（三）资金筹集到位晚，资金及时到位迟缓。由于扶贫搬迁是年初组织实施，到年尾时才兑现补助资金，从搬迁实施到项目申报下达到县运转周期太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搬迁农户在实施搬迁中缺乏建设和启动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户的搬迁积极性。今年，省级下达搬迁资金计划是扶贫资金45万元，财政资金30万元，计划资金75万元。现在，扶贫和财政资金已到位并下拨，但计划部门并不承认有搬迁任务，致使资金不能到位。经过多方筹集，还差万元的资金。目前，搬迁扶贫工作已面临着验收考核，我们虽然通过组织专班多次深入农户未声明行督办，但资金筹集不能及时到位使搬迁扶贫工作的难度加大。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搬迁扶贫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确保今年的移民搬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督导，确保进度。组织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开展督导。做好移民搬迁工作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移民搬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进展缓慢的搬迁户，督办进度。继续抓好省、市移民搬迁工作的月督办、月通报，确保搬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资金的筹措力度，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加大部门协力配合力度，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好中央、省、市、县关于搬贫搬迁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对争取到位的扶贫资金，及时兑现落实到户。同时对已下拨的搬迁扶贫资金，开展一次督查，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到农户。

（三）妥善安置搬迁户，确保农户安居乐业。对移民搬迁的农户，由城建、公安、水利、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支持，当地的党委政府和村支两委及时地解决好搬迁户的“三通一平”问题，使农户在行路、通讯、用水、用电方面得到有效

解决。引导和扶持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或从事第三产业，解决生活来源问题，使搬迁农户能够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利用现有扶贫政策，对搬迁的农户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易地搬迁后续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根据省扶贫办鄂政扶发〔20xx〕58号文件要求，我办对过去十年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和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情况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以国家搬迁扶贫政策和省、州有关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推动贫困地区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为保障，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强化措施，完善搬迁机制，较好的完成了任务。

从20xx至20xx年，我县累计实施扶贫搬迁2888户10987人，扶贫搬迁的形式从起初单纯的插花分散安置到后来的插花安置为主，在条件适宜的地区采取集中安置、依托城镇安置，并在近几年将异地扶贫搬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捆绑发改、民宗等部门资金，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县每年均提前完成省州下达的扶贫搬迁指标，并通过协调相关部门，集中各部门资金，超额完成任务。

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具体工作由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负责〔20xx年起生态移民也纳入扶贫搬迁的业务范畴。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扶贫搬迁计划任务指标制定当年的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扶贫搬迁规划和当年的扶贫工作任务将指标分解下达到乡镇。扶贫办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四个部门联合组织检查和验收。县委县政府每年都把扶贫搬迁纳入对于乡镇的综合考核指标并签订责任状，从而确保了扶贫搬迁有序顺利进行的组织保障。通过一系列的帮扶措施确保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并逐步能

致富的目标。

二、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做法

1、加强领导，凝聚合力搬迁。为切实把搬迁工作做好，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一是每年制定当年的《来凤县扶贫搬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领导及与搬迁工作相关单位的责任目标，并把有关工作列入有关单位年度目标进行考核，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领导重视，帅先垂范。在搬迁建设项目中，各驻村县领导不仅召开专门会议听汇报，安排布置工作，还经常深入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调研、指导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项目所在镇、村也积极配合，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三是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高度重视扶贫搬迁工作，自觉把扶贫搬迁工作放在本单位工作的重要位置，优先安排，优先实施。如县财政局千方百计筹措扶贫配套资金，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建设、水利、电力、广播电视等部门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主动搞好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扶贫部门从项目规划到实施，协调精干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严格把关；审计部门及时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扶贫资金的合理使用。

2、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搬迁。在搬迁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我们坚持原则性和实用性有机结合，立足少花钱、多办事、高效益。在组织实施中始终坚持坚持四个结合。一是政府引导、扶持与群众自觉自愿、自力更生相结合；二是搬迁扶贫与新农村建设、整村推进扶贫工作相结合，将搬迁扶贫作为新农村建设、整村推进扶贫工作建设的一项重要项目进行建设，有效地推动了重点村的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

三是扶贫搬迁与产业化扶贫相结合，在集中搬迁的重点村扶持建设规模化、产业化的养殖基地，促进搬迁农户发展产业脱贫；四是扶贫搬迁与退耕还林政策相结合，将搬迁农户原有的田地退耕还林，使农户既享受了政策待遇，又起到保护天然林的作用。

3、严格管理，强化监督搬迁。在项目管理上完善监督监测机制，严格实行工程检查监督制、工程质量技术人员负责制、现场监测制等制度，有效保证了工程按质、按量、按标准、按计划予以落实。在资金管理上，全面实行县级报账制，严格落实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工作中，由财政、扶贫办、发改局等部门，对资金和工程实行全程监督，严禁渎职、违纪、违法等行为，有效地防止了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的现象发生，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正常实施。

4、公开透明，做到“三公开”。即一是公开搬迁扶持对象标准。对纳入县级扶贫搬迁扶持对象的标准是生活在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高寒边远区，水库淹没区以及整村推进村，资源匮乏区和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区，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农户。对纳入省级扶贫搬迁户同我县实施的整村推进工作相结合，界定对象是危房的，即房屋屋面严重腐朽不能遮风挡雨的，墙体严重倾斜的，无安全感的贫困农户。二是公开扶贫搬迁政策。将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按照县级搬迁每户给予5000元的补助政策。三是项目资金公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的实施意见，对整村推进扶贫搬迁户通过入户核对、鉴定拍照、村民代表审议后在全县实施的村进行了公告公式，将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公告公式到户。以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使扶贫搬迁工作公开透明。

（二）工作成效

在十年的异地扶贫搬迁实施过程中，我们通过规范扶贫搬迁工作申报程序，夯实扶贫搬迁基础工作，以政策为引导，对扶贫搬迁工作阳光操作，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机制，进一

步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扶贫搬迁工作的积极性。

为将这一利民安民工程落到实处，我们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凝聚社会帮扶合力，强化责任督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我们多方筹资和整合资金以及农户自筹，十年来我县扶贫搬迁共投入资金4460.5万元，其中搬迁对象自筹资金2650万元，占59.4%；财政扶贫资金878.5万元，占19.7%；部门资金932万元占20.9%。十年间，全县共完成扶贫搬迁2888户10987人，其中新建安置点集中安置353户，依托城镇安置376户，插花分散安置1245户，就地改建等其他方式安置914户。同时还积极投入资金及协调其他部门资金，用于改善集中搬迁户的配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三）存在问题

我县十年易地扶贫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

一是搬迁的形式有待优化。因为资金不足及受到土地、农户自身客观条件的制约，我县很大部分的搬迁户采取的是就近搬迁，与上级要求的易地扶贫搬迁思想有一定出入。另外，由于补贴标准较低的问题，一部分真正生活困难而又无力搬迁的贫困户，生活条件很难得到改善。

二是对于搬迁户的后续发展效果较差。一方面部分搬迁户的教育、水电方面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另一方面由于土地山林等生产资料调整困难，而二三产业没有固定规模吸纳搬迁户稳定长期就业，导致部分搬迁户搬迁后无稳定收入来源。

三、十二五工作思路

（一）优化搬迁形式，确保搬迁效果。提高新建集中安置搬迁户的比重，减少就近搬迁的比重，协调各部门对于集中安置的配套交通水利设施等予以改善，确保搬迁户的生活环境

得到优化改善。对生活困难而又无力搬迁的贫困户，尽量协调相关部门资金，提高扶持标准，统筹进行搬迁。

（二）妥善安置搬迁户，确保农户安居乐业。对搬迁的农户，由教育、林业等相关部门做好支持，当地的党委政府和村支两委及时地解决好搬迁户子女入学、户籍、通讯、用电等方面问题。引导和扶持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或从事第三产业，解决生活来源问题，使搬迁农户能够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利用现有扶贫政策，结合搬迁户实际情况，对搬迁的农户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四、意见和建议

提高扶贫搬迁标准，保证实施效果。我县多年来主要是以5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这与现在的建房所需资金相比，补助标准过低，导致一部分居住环境很差的贫困户，无力实施扶贫搬迁，无法享受到国家优惠政策。另外，由我办实施的生态移民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而现有的扶贫搬迁补助标准较低，导致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矛盾。

易地搬迁后续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包括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以下简称易地搬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移民搬迁(以下简称生态搬迁)、财政专项扶贫搬迁(以下简称扶贫搬迁)和农村d级危房改造。

为认真实施好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作，根据《奉节县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实施办法(试行)》(奉节府发〔20**〕42号)文件精神，结合永乐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原则。

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政府通过统筹规划、政策扶持、基础配套，有效组织和引导群众自力更生、主动搬迁。

搬迁对象原有承包地、林地使用权不变，鼓励其自愿流转或参股专业合作组织。

鼓励龙头企业参与高山生态扶贫安置区特色产业开发。

(二) 坚持整户搬迁、原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的原则。

整户搬迁和原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是高山生态扶贫搬迁的前提条件，对拆除后的宅基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优先安排复垦。

搬迁户原住房屋及附属设施用地扣除新建房屋用地面积后，节约的面积可作为地票交易或增减挂钩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三) 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原则。

综合考虑搬迁群众的生存环境、经济能力、劳动技能和生产生活习惯，合理确定搬迁对象和安置方式。

(四) 坚持统筹兼顾、合力推进原则。

加强组织协调，整合相关站所室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协调推进高山生态扶贫搬迁。

二、搬迁范围及对象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贫困农户，列入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对象：

1. 居住边远地区，生产生活不便、生存环境恶劣的。
2. 居住地水、电、路、通讯等基础条件难以完善，扶贫成本高、就地脱贫难的。

3. 建卡贫困户、低保户、转户进城集镇安置、纳入宅基地复垦的优先纳入搬迁。

4. 原居住地房屋有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新建住房有房地产权证或建房、土地许可证，购房有房地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契税缴纳凭证等合法手续。

月1日以后实施整户搬迁的。

6. 原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应拆除。

其中转户进县内城集镇或县外购房，已签订拆房复垦协议但未拆房的；以及符合拆房复垦条件且搬迁户承诺拆房复垦的，经县国土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作为搬迁对象，其安置补助完善手续转为拆房履约保证金，待原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后无息退还。

不符合拆房复垦条件的搬迁户必须自拆后才能兑现安置补助。

对梯度转移和其他自主建房搬迁的，必须拆除原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后才能兑现安置补助。

(二) 下列人员不得列入搬迁安置补助对象：

1. 居住在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区规划范围内的人口(按照三峡库区后续规划实施搬迁)。

2. 已享受易地搬迁、生态搬迁、扶贫搬迁、农村d级危房改造补助的。

3. “空挂户”及搬迁户中非家庭成员的挂靠人员。

三、安置方式及补助标准

易地搬迁、生态搬迁、扶贫搬迁和农村d级危房改造，对不同安置方式的搬迁对象给予差异化补助。

安置方式分为自主分散安置和政府统建集中安置两种方式。

(一)自主分散安置方式包括转户进城镇、梯度转移及其它安置。

转户进城集镇安置的搬迁户，按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安置对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自行购买建筑面积低于90平方米、交易价格低于当地市场均价的首套住房的，凭镇政府出具的高山生态扶贫搬迁身份认定证明和购房手续免交房屋交易契税。

转户到县外安置的，按8000元/人的补助标准执行。

对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搬迁户，包括在本镇、村内实行由高转低、由远转近、相对集中进行梯度转移安置的和其他分散自主安置的，均按7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含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梯度转移安置不得进入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区(城集镇除外)。

(二)政府统建集中安置是指迁入经县政府批准统一建设的集中安置点进行的安置，按7000元/人的标准补助到搬迁户。

高山生态移民集中安置点居住对象为本镇范围内放弃原宅基地并实施复垦的农村居民，地灾避让搬迁、扶贫移民、退耕还林生态移民、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土地整治、巴渝新居、库区居民点搬迁户、危旧房改建户、连体房户、无房户、户改退地的连心房等符合农村宅基地批准条件的农村居民。

本细则施行前各年度已下达尚未实施完毕的易地搬迁、生态

搬迁、扶贫搬迁□d级危房改造的. 补助资金仍按原标准执行。

四、工作步骤及要求

(一) 报批实施方案。

镇政府根据县搬迁办下达的年度搬迁计划，按照群众自愿申请、村初评、镇审核公示的程序确定年度安置对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附安置对象花名册)报县搬迁办审批。

(二) 组织搬迁实施。

镇政府根据审批的实施方案，逐户签订搬迁协议，督促落实安置住房和原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等工作。

(三) 兑现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完毕后，镇政府组织自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县搬迁办，县搬迁办组织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待综合验收合格，县上拨付补助资金，镇政府按照规定标准与搬迁户结算。

(四) 加强档案管理。

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整理高山生态扶贫搬迁档案资料，并送县搬迁办、发改委、扶贫办、城乡建委备案。

1. 文书档案。

包括实施项目的上报文件、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计划下达文件、公示资料及图片证明等材料。

2. 户档案。

包括农户信息卡、搬迁申请表、新旧房屋照片、户主身份证和家庭户口复印件、户口迁移手续、补助资金兑付证明、旧房拆除证明、建房审批及购房手续等原始资料。

3. 项目档案。

包括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资料。

五、工作措施

坚持“统分结合、整合职责、分线落实”原则。

镇搬迁办：负责镇搬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镇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年度搬迁计划，跟踪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收集、汇总、上报向县搬迁办的各种报表、信息，负责与县搬迁办的工作衔接，承办高山生态扶贫搬迁方面的会议、年度绩效考核等工作。

经发办：负责易地搬迁、生态搬迁、扶贫搬迁的年度搬迁计划编制、计划下达、对象资格审查、组织实施、资金申报、文书和户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等具体工作，协助镇搬迁办工作。

规建办：负责d级危房改造的年度搬迁计划编制、计划下达、对象资格审查、组织实施、资金申报、文书和户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建设管理，协助指导按相关程序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手续；优先落实搬迁户宅基地复垦。

财政办：负责高山生态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管理和兑现，协助资金拨付工作。

镇纪委加强对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作的监督，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镇搬迁办、相关站所室要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好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作。

对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推进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滥用职位权、徇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要严肃查处。